

**第 2947 號公告**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香港國際機場與港珠澳大橋港口岸連接路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的第 79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黎以德